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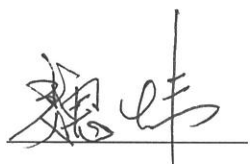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萌：  _____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伟生：

2023年7月10日